

# 法沈日報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思蒙: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高思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2民初21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洽网、法洽号下载

